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1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同时对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设备及备件进行处置。

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新增计提合计金额为 1,067.72 万元，转回金额为 244.44 万元，核销/转销金额为 694.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2024年度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1.98	396.38	-	148.23	570.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1.95	86.20	-	438.15	0.00
存货跌价准备	527.41	361.36	132.16	107.31	649.29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23.22	210.20	112.28	-	721.1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9.34	13.58	-	1.00	61.91

合计	1,873.89	1,067.72	244.44	694.69	2,002.48
----	----------	----------	--------	--------	----------

注：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具体说明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评估，鉴于部分设备效率低、能耗高，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进行处置。

本期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6.38 万元，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148.23 万元实现处置或报废，予以转销。

公司拟对部分机器设备及其备件进行处置。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包含已处置部分）账面原值为 587.87 万元，累计折旧 502.6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1.01 万元，账面净额 24.20 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及备件账面原值为 3,203.60 万元，累计折旧 2,635.4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32.39 万元，账面净额 35.75 万元，处置收益 19.73 万元。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86.20万元，因在建工程转固，转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38.15万元。

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1.36万元，转回132.16万元，原已计提107.3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出售或报废，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10.20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12.28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3.58 万元，转销坏账准备 1.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 566.74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损失最终以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